**108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H主軸**

**完善弱勢協助機制「學涯定向輔導」 第三梯次申請須知**

1. 輔導目標：
2.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扶助弱勢學生，激勵弱勢學生學習力，引領弱勢學生生涯定向與職涯發展，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3. 建置GPS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落實生涯記事及強化學習歷程思維，引導學生自我記錄學習歷程，幫助學生瞭解、省思與規劃自身能力養成，輔助學生自我檢視學習成效。
4. 透過UCAN職能診斷測驗，帶領學生瞭解自我性格特質、興趣傾向及職涯價值觀，且藉由UCAN八大共通職能測驗引導學生評估自我檢核共通職能的具備程度。
5. 申請時間： 即日起 108年9月30日止。填寫申請書，電子檔回傳信箱 6341@gcloud.csu.edu.tw ，或將紙本繳交至行政大樓四樓學生輔導中心。
6. 執行期間：108年10月14日前，完成資料繳件。
7. 公告時間：108年10月18日，於學務處網站公告通過檢核機制之名單。
8. 獎勵金額：勵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9. 申請資格：
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進修院校之在學學生，且具下列之身分者。
10. 低收入戶學生
11. 中低收入戶學生
12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13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14.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15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16.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（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未接受大學教育）
17. 檢核機制：
18. 提交**申請書**，資料填寫完整。
(1)申請書下載：[**https://ppt.cc/fZFltx**](https://ppt.cc/fZFltx)
19. **正修GPS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完成填答率100%且內容符合下列規範，**共包含十個項目：
	1. 個人檔案：上傳個人照片一張；填寫自我介紹至少150字；填寫中文自傳至少500字；填寫英文自傳至少200字。
	2. 學歷背景：至少新增一項，須填寫大學學歷。
	3. 專長作品：至少新增一項，作品描述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	4. 推薦函：至少新增一項，求學推薦函或求職推薦函皆可。
	5. 工作經歷：至少新增一項，服務內容至少50字。
	6. 服務經驗：至少新增一項，經驗分享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	7. 社團同好：至少新增一項，興趣分享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	8. 課外活動：至少新增一項，參與心得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	9. 榮譽獎項：至少新增一項，經驗分享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	10. 證照檢定：至少新增一項，經驗分享至少50字和上傳附件。

(1)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csu.edu.tw>
(2)路徑：正修訊息網＞學務資訊＞GPS學生檔案

(三) **GPS學習歷程省思分享徵文：**填寫五題學涯省思問答題，心得總字數達500字以上。
(1)檔案下載：<https://ppt.cc/ff1BBx>

**(四) UCAN職能診斷：**填寫職業興趣探索、共通職能診斷和專業職能診斷，完成三項測驗，下載結果報告。
(1)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csu.edu.tw>
(2)路徑：正修訊息網＞學務資訊＞UCAN職能測驗

**(五) GPS生涯定向輔導活動：**全程參加且繳交作品照片，學習回饋單填寫四題學涯省思問答題，總字數達400字以上。
(五) GPS生涯定向輔導活動，線上觀看影片：請同學自備一張白紙、畫圖的材料（彩色筆、蠟筆、電腦小畫家...等等皆可)，在觀看影片後，將『學習回饋單、作品』，拍照且 e-mail 回傳。學習回饋單的省思心得400字以上。
　1. 活動講義下載：[**https://ppt.cc/fDaOtx**](https://ppt.cc/fDaOtx)
　2. 學習回饋單下載：[**https://ppt.cc/foxkZx**](https://ppt.cc/foxkZx)
　3. GPS生涯定向輔導活動影片：(1)上半場：[**https://youtu.be/JfpYA5tAG\_0**](https://youtu.be/JfpYA5tAG_0)、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2)下半場：[**https://youtu.be/\_BT9s5d87QI**](https://youtu.be/_BT9s5d87QI)

1. 繳交資料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GPS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填答率100%。

(三) GPS學習歷程省思分享徵文。

(四) UCAN職能診斷的測驗結果報告。

(五) GPS生涯定向輔導活動的作品照片與學習回饋單。

(六) 將上述資料回傳至信箱 6341@gcloud.csu.edu.tw ，上述繳交資料之內容，若有不完整者，將通知於二天內進行補正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選順序：

 1.未曾申請過本輔導項目者。

 2.未申請其他輔導項目者。

 3.學習歷程檔案內容較為豐富者。

 4.省思徵文內容較豐富者。

 5.學習回饋單內容較豐富者。

(二) 須遵守相關計畫實施規定，不符或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資格及不核發勵學金。

1. 聯絡窗口：行政大樓四樓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劉文心助理 07-7358800分機2217。